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文件

晋建金字〔2021〕16号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退役军人服役期间住房公积金认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分中心，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随着我省住房公积金使用率的提高，部分城市在进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核定时，可贷款额度要与缴存年限及缴存余额挂钩。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时，因没有与地方公积金办理转移接续的业务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办理相关公积金贷款业务时对此无

法认定。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，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住房公积金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我省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中，退役军人服役期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和缴存余额认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役军人在安置地或工作地建立公积金账户，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。服役时间认定为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，与在地方缴存时间合并计算。

二、公积金贷款额与缴存余额挂钩的公积金中心，退役军人按照本人意愿补缴了退役时领取的住房公积金的，按补缴后的本人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计算贷款额。

三、在服役期间已申请使用过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法查询的，由退役军人本人书面填写公积金贷款次数承诺书，按当地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标准政策执行。

四、比照已领取社会养老金的职工不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审计整改要求，已经按月领取退休费的退役军人，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，公积金管理部门不受理其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。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1年1月19日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月19日印发